

政府采购情况资料汇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ZXZB-F20241011-YS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615.69

最高限价（万元）：614.4

中标金额（万元）：612.3

中标单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人：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评标日期：2024年12月16日14:30

开评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单位本次委托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名称）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615.69万元

2. 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 本项目 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②/③）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___（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_____（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请贵单位明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单位全称：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盖章详见附页）

2024年11月04日

附页：

采购人		
 <p>温州市财政局 (盖章)</p>	 <p>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盖章)</p>	 <p>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盖章)</p>
 <p>泰顺县财政局 (盖章)</p>	 <p>平阳县财政局 (盖章)</p>	 <p>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盖章)</p>
 <p>苍南县财政局 (盖章)</p>	 <p>文成县财政局 (盖章)</p>	 <p>龙港市财政局 (盖章)</p>
 <p>乐清市财政局 (盖章)</p>	 <p>瑞安市财政局 (盖章)</p>	 <p>永嘉县财政局 (盖章)</p>
 <p>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龙湾区财 政局) (盖章)</p>	 <p>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 政局 (盖章)</p>	

温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6325号



温州市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温州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温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	郑菁菁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6325号	联系电话	88523237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维护费		
项目编号	406150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服务费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资金	600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备注	总预算60万元，2024年27.4万，2025年32.6万。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04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5-142604

委托采购方（甲方）：温州市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6325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5日起至2025年01月05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温州市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温州市绣山路 299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88595117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5	签订日期	2024-11-05

鹿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3806号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鹿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	曾芷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3806号	联系电话	88350616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06694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项	参考单价(元)	40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	400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06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6-121137

委托采购方（甲方）：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3806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5年01月06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江滨西路 552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88350616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6	签订日期	2024-11-06

瓯海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3664号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瓯海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	孙薇薇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3664号	联系电话	13968801727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项目编号	3303043626017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31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031-163108

委托采购方（甲方）：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3664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区政府行政大楼一号楼 549 室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88527822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0-31	签订日期	2024-10-31

泰顺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1108号

泰顺县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泰顺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泰顺县财政局	联系人	小青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108号	联系电话	67593201
项目名称	信息与网络建设运维费		
项目编号	405416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5年01月30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泰顺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01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1-143924

委托采购方（甲方）：泰顺县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 [2024]1108 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职责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泰顺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罗阳公园路 48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7581403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1	签订日期	2024-11-01

平阳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4557号

平阳县财政局本级

你单位编报的《平阳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平阳县财政局本级	联系人	吴艳艳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4557号	联系电话	057763889822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运维经费		
项目编号	3303263907527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1	参考单价(元)	3963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3963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平阳县财政局本级 2024年11月05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5-150056

委托采购方（甲方）：平阳县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4557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5日起至2025年01月05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平阳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373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3889766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5	签订日期	2024-11-05

洞头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808号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洞头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联系人	吕海游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808号	联系电话	63387908
项目名称	金财工程软件维护		
项目编号	404656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个	参考单价(元)	396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31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031-115202

委托采购方（甲方）：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808 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温州市洞头区腾飞路 79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3479836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0-31	签订日期	2024-10-31





苍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1480号

苍南县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苍南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苍南县财政局	联系人	李丽琼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480号	联系电话	13695836818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		
项目编号	405960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40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公共预算	400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 苍南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05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6-093709

委托采购方（甲方）：苍南县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1480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5年01月06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职责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苍南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555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4823709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6	签订日期	2024-11-06



文成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1187号



文成县财政局本级

你单位编报的《文成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文成县财政局本级	联系人	张知明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187号	联系电话	13868697613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94599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一年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年	参考单价(元)	396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5年01月01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文成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031-151358

委托采购方（甲方）：文成县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1187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文成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文成县财政局大岙镇伯温路 11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21409 室
电话	0577-67819560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0-31	签订日期	2024-10-31



龙港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1214号

龙港市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龙港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龙港市财政局	联系人	张仁钊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214号	联系电话	15727867457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		
项目编号	404662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1	参考单价(元)	40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400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龙港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04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4-150855

委托采购方（甲方）：龙港市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1214 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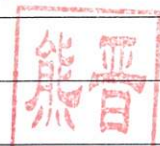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龙港市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路口财税大楼 5 楼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8085357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4	签订日期	2024-11-04



乐清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2165号

乐清市财政局(本级)

你单位编报的《乐清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乐清市财政局(本级)	联系人	阮雨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2165号	联系电话	15067838229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06439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项	参考单价(元)	396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5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乐清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06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6-103949

委托采购方（甲方）：乐清市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2165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5年01月06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乐清市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乐清市城东街道伯乐东路 501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1568212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6	签订日期	2024-11-06





瑞安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8020号

瑞安市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瑞安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瑞安市财政局	联系人	杜晓慧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8020号	联系电话	65827783
项目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406779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标准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1	参考单价(元)	396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政府预算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备注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05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6-090718

委托采购方（甲方）：瑞安市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8020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5年01月06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职责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瑞安市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晋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瑞安财政大楼万松东路 379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5827783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6	签订日期	2024-11-06



永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2958号

永嘉县财政局(本级)

你单位编报的《永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永嘉县财政局(本级)	联系人	吴俊杰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2958号	联系电话	672859
项目名称	财政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	407320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资金		3960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备注	全市统一招标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永嘉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06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6-173058

委托采购方（甲方）：永嘉县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2958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6日起至2025年01月06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永嘉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 348 号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67230261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6	签订日期	2024-11-06



龙湾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临[2024]1860号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龙湾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审批，请在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联系人	徐锋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860号	联系电话	13616666179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温州湾新区和龙湾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406025	是否进口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度温州湾新区和龙湾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数量	不限
计量单位		参考单价(元)	7926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预算内	792600.00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备案方式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备注	使用财政资金，该项目全市财政联合招标。该系统在25年还是保持两个区（湾新区和龙湾区）分开运作。25年项目，需在24年提前进行采购招标。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04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5-111420

委托采购方（甲方）：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1860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5日起至2025年01月05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 565 号温州银行大楼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85600839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5	签订日期	2024-11-05



海洋经济发展示购计划

临[20: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你单位编报的《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政府采购计划》收到本计划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计划书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ov.cn>)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周贤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96号	13566238800
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404976	否
采购内容	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无	
采购目录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不限
计量单位		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预算内资金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外网备案
实施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	否	

抄送：浙展示范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31日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单项）

协议编号:2024-1105-154439

委托采购方（甲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受托代理方（乙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文号：临[2024]96号）委托乙方采购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4年11月05日起至2025年01月05日止。

二、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三、 档案保存

由委托代理方负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 采购代理范围

1、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 2、根据委托采购方提供的需求，依法审查，并编制，发布采购文件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布采购文件，组织答疑会（组织踏勘现场），接受投标（或谈判，报价文件），代管投标保证金，依法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审活动，提交评审报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 委托采购方权限

1、向受托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受托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六、 受托代理方权限

1、负责发布采购信息，抽取专家，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协助委托采购方制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接受委托采购方的采购项目，

指定专人与委托方联系，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布公告，组织预审，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

七、 协议解除及终止

1、委托代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和另一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终止：（1）委托代理期限届满双方决定不再委托的；（2）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八、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提前终止本协议等措施，并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由于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采购活动失败的，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本协议一式 4 份，委托方和代理方各执 2 份 4、其他

甲方（公章）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乙方（公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熊晋
地址	温州市海经区发展大楼 1 号楼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 1 号牛山广场 2 号楼 1409 室
电话	0577-88078336	电话	13626506308
签订日期	2024-11-05	签订日期	2024-11-05

熊晋

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意见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3 号）、《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 年第 16 号令、《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03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单位审查采购文件后，认为本项目采购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 1、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置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
- 3、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违反规定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等；
- 4、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定与招标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 5、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6、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综上，我单位认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设置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查通过，可按政府采购程序发布公告。

采购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会签单

会签：

采购文件和公告已确认



拟稿人：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公章



2024年11月07日

事由：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公告审核会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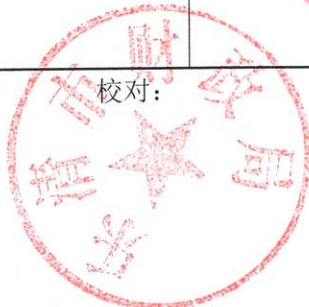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公告壹份。



打印：



校对：



监印：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1-07 浏览次数：133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6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F20241011-YS

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预算金额（元）：6156900

最高限价（元）：614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56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内容相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 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

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徐定超

联系电话：0577-88595117

质疑联系人：项渊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32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传真：0577-88270122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13958779970

质疑联系人：熊晋

质疑联系方式：1367678032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件汇总表

序号	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获取日期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魏江	17757500843	1242042970@qq.com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越王路兰花苑	2024-12-09
2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乐持	13757780608	lechi.cai@weaver.com.cn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419 号	2024-11-08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	15867150168	174323601@qq.com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 号笑歌大厦	2024-12-10
4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陈鹏	18055160101	chenpeng855@t.jhq.com	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 7 号楼	2024-11-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授权意见确认书

温州市财政局等 14 个县市区财政局：

贵单位的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编号：ZXZB-F20241011-YS）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30 时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温州市民中心 A 座 3 楼公共资源交易区）进行现场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贵单位有权派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现场评审活动。

请贵单位选择确认相关职责授权后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表反馈给本单位，并请督促相关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时参加现场评审活动。逾期不反馈书面意见的，均视同选择 A 选项，本单位将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3626506308

（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意见确认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ZXZB-F20241011-YS）的现场评审活动，我单位 A. 不派代表参加 B. 派代表参加（名单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徐定超	温州市财政局		13646570365

我单位对于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事项由：

A.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B. 由我单位所派代表现场负责；

C. 我单位另行研究确定（拟于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对于符合非招标采购方式评审专家推荐情形的，我单位：

A. 不推荐专家；

B. 推荐专家，并负责通知专家按时参加评审（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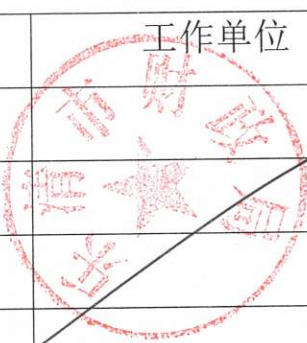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派本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所派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人：徐定超 联系电话：0577-88595117

（采购人盖章）

2024年12月15日



证 明

委派温州市财政局 徐定超 同志 (身份证号码：352224197301073357) 作为代表，参加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的评审。

采购单位(公章)

日期：2024.12.15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16 14:30:00		开标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参与标项	解密时间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魏江	17757500843		1	2024-12-16 14:30:13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鹏	18055160101		1	2024-12-16 14:30:29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军	15867150168		1	2024-12-16 14:35:34		

注1：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登记，已登记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开标程序。

政府采购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2-16 14:30:00				
开标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符合		3250000 (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无异议	魏江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符合		6123000 (陆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无异议	陈鹏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6136200 (陆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无异议	张军

开标声明: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 由采购组织机构当场退还给供应商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标主持: 叶志杰

唱标人: 叶志杰

监督人: 叶志杰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负责人 葛小军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ZXZB-F20241011-YS）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陈鹏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江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ZXZB-F20241011-YS）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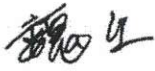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张永刚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ZXZB-F20241011-YS)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
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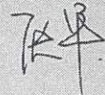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
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24年12月16日

专家评标专家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

评标时间	2024-12-16 14:30	预计所需时间	3.0小时
评标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3楼评标室4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1569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5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626506308
备注			

负责人：苏立敏 填表人：苏立敏 打印时间：2024-12-16 14:30
注：上述内容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及银行卡信息	手机号码	签到
陈岳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 330304198610135717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银信支行 银行账号： 6231120100000016954	18058386783	
陈怡怡	温州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教师（中学）		身份证： 3303261975031700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开发区支行教育新村分理处 银行账号： 6222081203003197098	13676548801	
吴允松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 3303261978112030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银行账号： 6222021203007918682	13567712626	
王科	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	网络工程师		身份证： 330303198507290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6222021203003403135	13857756676	

采购人代表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签到
徐定超	温州市财政局			352224197301073357	13646570365	徐定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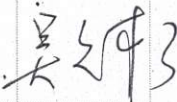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打印时间： 2024-12-16 14:30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评审小组成员：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到场时间	签到时间	签名
1	徐定超（采购人代表）	温州市财政局	13646570365		2024-12-16 14:43:41	
2	吴允松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67712626		2024-12-16 14:43:19	
3	王科	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	13857756676		2024-12-16 14:43:03	
4	陈岳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18058386783		2024-12-16 14:43:00	
5	陈怡怡（组长）	温州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3676548801		2024-12-16 14:43:06	
6						
7						
监督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工作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叶宗杰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958779970			

评标地点： 鹿城区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评标室4评审室， 评标日期： 2024年12月16日14时30分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 ZXZB-F20241011-YS)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 ZXZB-F20241011-YS)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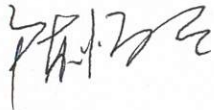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ZXZB-F20241011-YS）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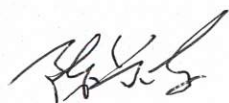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编号：ZXZB-F20241011-YS）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编号: ZXZB-F20241011-YS) 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为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 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 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800 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2-16 14:30:00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小组		
开标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符合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符合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叶志

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12-16 14:30:00
开标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符合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符合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

王利 张华 吴坤 陈明
徐磊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包件号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务资信条款不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技术条款不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评审结论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	✓	符合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符合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符合

注：审查内容符合规定的，在相应栏目划“✓”；不符合规定的，在相应的栏目注明原因。是否通过审查在相应栏目划“✓”。

签名：

2024年12月16日
陈峰
李富江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吴允松)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极华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
1.1	商务	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0-4	2.0	4.0	1.0
2.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每个案例0.5分, 最多1分。 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需加盖公章)。	0-1	0.0	1.0	0.0
4.1	商务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2	商务	2. 项目团队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3	商务	3. 项目团队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4	商务	4. 项目团队至少有1名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认证, 每1人得1分, 最高3分。	0-3	0.0	3.0	0.0
4.5	商务	5. 项目团队至少有1名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最高等级技术认证(例如: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注: (1)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查询截图证明, 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同一个人多本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相关证书。	0-4	0.0	4.0	0.0
5.1	商务	1.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 提供背景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7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7	5.0	7.0	5.0
5.2	商务	2.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需求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8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8	5.0	5.0	5.0
5.3	商务	3. 对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基础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4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6.0	4.0
5.4	商务	4. 对后端技术支持服务(数据检查服务、数据修改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部考核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 (2) 方案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0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6.0	6.0

吴允松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5.5	商务	5. 对系统升级及数据分析的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报表定制维护、业务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合理, 得4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4.0	4.0	4.0		
5.6	商务	6. 对支付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流程、凭证号切换规则、应急预案技术实现和取消应急结束问题处理）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合理, 得4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6.0	4.0	4.0		
5.7	商务	7.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 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 (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 可操作性强的, 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科学、全面, 但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科学、全面的, 得2分; (4) 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6.0	4.0	4.0		
6.1	商务	一、年度结转演示 (2分) 1.1 调用年度结转过程, 结转成功后能够正常进入2025年度人员信息查询菜单, 界面年度显示2025年。 (2分)	0-2	2.0	2.0	2.0	0.0		
6.2	商务	二、业务功能演示 (14分) 2.1 基础信息管理演示 (2分) 演示基本民生及其它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管理,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3	商务	2.2 项目库管理演示 (2分) 演示储备二级项目, 选择项目期限能够自动匹配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长期匹配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限1年匹配一次性项目, 其他匹配阶段性项目,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4	商务	2.3 预算编制管理演示 (2分) 演示暂定标准入库, 在项目测算表界面演示暂定标准入库,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5	商务	2.4 预算调整和调剂演示 (2分) 演示分配调剂功能, 演示将处室待下达指标分配到单位, 形成可执行指标,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1.5		
6.6	商务	2.5 预算绩效演示 (2分) 修改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修改生效, 展示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修改生效,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1.5		
6.7	商务	2.6 预算执行演示 (2分) 演示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方法,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0-2	0.0	2.0	2.0	1.5		
6.8	商务	2.7 债券管理演示 (2分) 演示可执行指标与债券信息挂钩, 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 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0.0		
合计							45.0	80.0	46.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陈怡怡)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	商务	1. 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期内ISO2000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0-4	2.0	4.0	1.0
2.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3.0	3.0	3.0
3.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每个案例0.5分, 最多1分。 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0-1	0.0	1.0	0.0
4.1	商务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2	商务	2.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3	商务	3.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4	商务	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认证, 每1人得1分, 最高3分。	0-3	0.0	3.0	0.0
4.5	商务	5.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最高等级技术认证(例如: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注: (1)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查询截图证明, 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同一个人多本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相关证书。	0-4	0.0	4.0	0.0
5.1	商务	1.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 提供背景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7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7	5.0	7.0	5.0
5.2	商务	2.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需求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8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8	2.0	5.0	2.0
5.3	商务	3. 对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基础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 (3) 方案粗略,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4.0	4.0
5.4	商务	4. 对后端技术支持服务(数据检查服务、数据修改服务、数据备份服务、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4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3) 方案粗略,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0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4.0	6.0	4.0

陈怡怡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5.5	商务	5. 对系统升级及数据分析的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报表定制维护、业务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完整、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6.0	4.0
5.6	商务	6. 对支付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流程、凭证号切换规则、应急预案技术实现和取消应急结束问题处理）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完整、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5.7	商务	7.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考核等内容。 (1) 方案内容较科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科学、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科学、全面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6	2.0	4.0	2.0
6.1	商务	一、年度结转演示（2分） 1.1 调用年度结转过程，进行2024年结转操作，结转成功后能够正常进入2025年度人员信息查询菜单，界面年度显示2025年。（2分）	0-2	2.0	2.0	0.0
6.2	商务	二、业务功能演示（14分） 2.1 基础信息管理演示（2分） 演示基本民生及其它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管理，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或项目需求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6.3	商务	2.2 项目库管理演示（2分） 演示储备二级项目、选择项目期限能够自动匹配项目属性。项目期限长期匹配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1年匹配一次性项目，其他匹配阶段性项目，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或项目需求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6.4	商务	2.3 预算编制管理演示（2分） 演示制定标准入库，在项目测算表界面演示暂定标准入库，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或项目需求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6.5	商务	2.4 预算调整和调剂演示（2分） 演示分配调剂功能，演示将处室下达指标分配到单位，形成可执行指标，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或项目需求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1.5
6.6	商务	2.5 预算绩效演示（2分） 修改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报表单配置，展示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修改生效，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1.5
6.7	商务	2.6 预算执行演示（2分） 演示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方法，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0-2	0.0	2.0	1.5
6.8	商务	2.7 债券管理演示（2分） 演示下发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0.0
			0-85	40.0	76.0	39.5

专家（签名）：

合计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陈岳东)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太极华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公司
1.1	商务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p> <p>注: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公章。</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每个案例0.5分, 最多1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 (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0-4	4.0	4.0	1.0
2.1	商务	<p>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 不足得0分。</p>	0-3	3.0	3.0	3.0
3.1	商务	<p>2.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足得0分。</p>	0-1	0.0	1.0	0.0
4.1	商务	<p>3.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足得0分。</p>	0-3	0.0	3.0	0.0
4.2	商务	<p>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 (ITSS) 认证, 每1人得1分, 最高3分。</p>	0-3	0.0	3.0	0.0
4.3	商务	<p>5.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最高等级技术认证 (例如: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p>	0-4	0.0	4.0	0.0
5.1	商务	<p>注: (1)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查询截图证明, 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同一人多本证书不得重复计分;</p> <p>(2) 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相关证书。</p> <p>1.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背景分析。</p> <p>(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7分;</p> <p>(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p> <p>(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7	5.0	7.0	5.0
5.2	商务	<p>2.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需求分析。</p> <p>(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8分;</p> <p>(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p> <p>(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8	5.0	8.0	5.0
5.3	商务	<p>3. 对日常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系统日常维护服务、系统基础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p> <p>(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4分;</p> <p>(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2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0-6	4.0	6.0	4.0
5.4	商务	<p>4. 对后端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检查服务、数据修改服务、数据备份服务、数据部考核服务) 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p> <p>(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p> <p>(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0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0-6	4.0	6.0	4.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5.5	商务	5. 对系统升级及数据分析的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报表定制维护、业务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粗略,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4.0
5.6	商务	6. 对支付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流程、凭证号码切换规则、应急预案技术实现和取消应急结束问题处理）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粗略,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4.0
5.7	商务	7.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 (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科学、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科学、全面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4.0
6.1	商务	一、年度结转演示(2分) 1.1调用年度结转过程,进行2024年结转操作,结转成功后能够正常进入2025年度人员信息查询菜单,界面年度显示2025年。(2分)	0-2	2.0	2.0	2.0	0.0
6.2	商务	二、业务功能演示(14分) 2.1基础信息管理演示(2分) 演示基本民生及其它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管理,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3	商务	2.2项目库管理演示(2分) 演示项目库管理演示(2分)项目期限能够自动匹配项目属性。项目期限长期匹配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1年匹配一次性项目,其他匹配阶段性项目,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4	商务	2.3预算编制管理演示(2分) 演示预算标准准入库,在项目测算表界面演示暂定标准准入库,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5	商务	2.4预算调整和调剂演示(2分) 演示分配调剂功能,演示将处室下达指标分配到单位,形成可执行指标,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1.5
6.6	商务	2.5预算绩效演示(2分) 修改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评价情况修改生效,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1.5
6.7	商务	2.6预算执行演示(2分) 演示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方法,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0-2	0.0	2.0	2.0	1.5
6.8	商务	2.7债务管理演示(2分) 演示下拨转移支付可执行指标与债券信息挂钩,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0.0
		合计	0-85	45.0	79.0	79.0	44.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王科)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太极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数教股份有限公司
1.1	商务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系列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注: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0-4	2.0	4.0	1.0
2.1	商务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3	3.0	3.0	3.0
3.1	商务	<p>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每个案例0.5分, 最多1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 (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	0.0	1.0	0.0
4.1	商务	<p>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不满足得0分。</p>	0-3	0.0	3.0	0.0
4.2	商务	<p>2.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p>	0-3	0.0	3.0	0.0
4.3	商务	<p>3.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p>	0-3	0.0	3.0	0.0
4.4	商务	<p>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 (ITSS) 认证, 每1人得1分, 最高3分。</p>	0-3	0.0	3.0	0.0
4.5	商务	<p>5.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最高等级技术认证 (例如: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p> <p>注: (1)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查询截图证明, 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同一个人多本证书不得重复计分;</p> <p>(2) 信息系统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相关证书。</p>	0-4	0.0	4.0	0.0
5.1	商务	<p>1.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背景, 提供背景分析。</p> <p>(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7分;</p> <p>(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p> <p>(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7	5.0	7.0	5.0
5.2	商务	<p>2.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需求分析。</p> <p>(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8分;</p> <p>(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p> <p>(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0-8	5.0	5.0	5.0
5.3	商务	<p>3. 对日常运维服务 (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系统基础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p> <p>(2) 方案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p> <p>(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2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0-6	4.0	6.0	4.0
5.4	商务	<p>4. 对后端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检查服务, 数据修改服务, 数据部考核服务) 方案内容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善,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p> <p>(2) 方案完善,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p> <p>(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得2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p>	0-6	4.0	6.0	4.0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5.5	商务	5. 对系统升级及数据分析的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报表定制维护、业务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计一般，得4分； (3) 方案完整、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4.0
5.6	商务	6. 对支付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处理流程、凭证号切换规则、应急预案技术实现和取消应急结束问题处理）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计一般，得4分； (3) 方案完整、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4.0	4.0	4.0
5.7	商务	7.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 (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科学、全面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6.0	4.0	4.0
6.1	商务	一、年度结转演示（2分） 1.1 调用年度结转过程，进行2024年结转操作，结转成功后能够正常进入2025年度人员信息查询菜单，界面年度显示2025年。（2分）	0-2	2.0	2.0	2.0	0.0
6.2	商务	二、业务功能演示（14分） 2.1 基础信息管理演示（2分） 演示基本民生及其它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管理，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3	商务	2.2 项目库管理演示（2分） 演示储备二阶段项目，选择项目期限能够自动匹配项目属性。项目期限长期匹配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1年匹配一次性项目，其他匹配阶段性项目，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4	商务	2.3 预算编制管理演示（2分） 演示暂定标准入库，在项目测算表界面演示暂定标准入库，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2.0
6.5	商务	2.4 预算调整和调剂演示（2分） 演示分配调剂功能，演示将处室空待下达指标分配到单位，形成可执行指标，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1.5
6.6	商务	2.5 预算绩效演示（2分） 修改绩效支付到账评价情况评价情况修改生效，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1.5
6.7	商务	2.6 预算执行演示（2分） 演示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方法，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0-2	0.0	2.0	2.0	1.5
6.8	商务	2.7 债券管理演示（2分） 演示可执行指标与债券信息挂钩，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2.0	0.0
		合计	0-85	45.0	78.0	45.0	44.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徐定超)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ZXZB-F20241011-YS)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板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数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	商务	评分项目内容 1.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 以上资质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0-4	2.0	4.0	1.0
2.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3	3.0	3.0	3.0
3.1	商务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经验, 每个案例0.5分, 最多1分。 注: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证明(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0-1	0.0	1.0	0.0
4.1	商务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2	商务	2.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3	商务	3. 项目团队人员至少有1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满足得3分, 不满足得0分。	0-3	0.0	3.0	0.0
4.4	商务	4.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IT服务工程师(ITSS)认证, 每1人得1分, 最高3分。	0-3	0.0	3.0	0.0
4.5	商务	5.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开发最高等级技术认证(例如: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OCM)), 每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注: (1)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官方查询截图证明, 及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同一人多本证书不得重复计分; (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相关证书。	0-4	0.0	4.0	0.0
5.1	商务	1. 针对项目实施背景, 提供背景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7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7	5.0	7.0	5.0
5.2	商务	2. 针对项目采购目标, 提供需求分析。 (1) 分析完整、深刻, 具有针对性, 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 得8分; (2) 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 针对性一般的, 得5分; (3) 分析不完全符合招标现状, 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8	5.0	8.0	5.0
5.3	商务	3. 对日常运维服务(系统功能初始化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系统基础维护服务、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科学合理, 得6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6.0	6.0	6.0
5.4	商务	4. 对后端技术支持服务(数据检查服务、数据修改服务、财政部考核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整,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设计合理, 得4分; (2) 方案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3) 方案完整, 设计一般, 未提供的, 得0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 得0分。	0-6	6.0	6.0	6.0

徐定超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

商务	对系统升级及数据分析的服务（系统升级服务、报表定制维护、业务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粗略、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6.0	4.0		
商务	6. 对支付应急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流程、凭证号切换规则、应急预案技术实现和取消应急结束问题处理）内容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得6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方案粗略、设计一般，得2分； (4)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	4.0	6.0	4.0		
商务	7.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应对方案，方案应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 (1) 方案内容科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较科学、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科学、全面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0-6	6.0	6.0	6.0		
商务	6.1 年度结转演示（2分） 1.1 调用年度结转过程，进行2024年结转操作；结转成功后能够正常进入2025年度人员信息查询菜单，界面年度显示2025年。（扣完为止）	0-2	2.0	2.0	0.0		
商务	2. 业务功能演示（14分） 2.1 基础信息管理演示（2分） 演示基本民生及其它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管理，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商务	2.2 项目库管理演示（2分） 演示储备二级项目，选择项目期限能够自动匹配项目属性。项目期限长期匹配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1年匹配一次性项目，其他匹配阶段性项目，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商务	2.3 预算编制管理演示（2分） 演示制定标准入库，在项目测算表界面演示暂定标准入库，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2.0		
商务	2.4 预算调整和调剂演示（2分） 演示分配调剂功能，演示将处室空待下达指标分配到单位，形成可执行指标，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2.0	2.0	1.5		
商务	2.5 预算绩效演示（2分） 修改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表单配置，展示转移支付到期绩效评价情况修改生效，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1.5		
商务	2.6 预算执行演示（2分） 演示政府采购支付操作方法，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0-2	0.0	2.0	1.5		
商务	2.7 债券管理演示（2分） 演示下下级债券、下发可执行指标与债券信息挂钩，生成相应手续费与兑付计划，最高得2分。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有缺失或不完整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	0.0	2.0	0.0		
合计					51.0	85.0	50.5

专家（签名）：

徐良才

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

序号	供应商	吴允松	陈怡怡	陈岳东	王科	徐定超	得分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45.00	40.00	45.00	45.00	51.00	45.20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00	76.00	79.00	78.00	85.00	79.60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6.50	39.50	44.50	44.50	50.50	45.10

评审专家（签名）：

吴允松 陈怡怡 陈岳东 王科 徐定超

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总价, 元)	技术商务得分	报价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荐成交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123000元(陆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79.6	7.96	87.56	1	✓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3250000元(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45.2	15.00	60.2	2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36200元(陆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45.1	7.94	53.04	3	

评审专家(签名):

陈阳 姜之彬 陈安林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组织机构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	ZXZB-F20241011-YS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开标地点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
采购单位	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温州市平阳县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温州市泰顺县财政局，温州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文成县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	临[2024]1187号，临[2024]808号，临[2024]96号，临[2024]3664号，临[2024]1108号，临[2024]1214号，临[2024]6325号，临[2024]1860号，临[2024]4557号，临[2024]1480号，临[2024]8020号，临[2024]2165号，临[2024]3806号，临[2024]2958号
采购预算金额	615.69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采购公告时间	2024-11-07
公告采购发布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	2024-12-16 14:30:00
供应商意向情况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家供应商投标

二、评审小组组成

1、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自行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分别如下：

评审报告(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备注
吴允松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式专家	13567712626	组员
陈怡怡	温州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正式专家	13676548801	组长
陈岳东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	正式专家	18058386783	组员
王科	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	正式专家	13857756676	组员
徐定超	温州市财政局	采购人代表	13646570365	组员

- 2、经核对，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
- 3、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无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

无

（二）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

无

（三）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

无

（四）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五）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为中标备选人。

（六）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标项1:

评审报告(项目)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总价, 元)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最终得分	排序
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123000元(陆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79.6	7.96	87.56	1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3250000元(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45.2	15.00	60.2	2
3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36200元(陆佰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45.1	7.94	53.04	3

(七) 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综上, 现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八) 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陈怡 姜文 陈子 王冲
蔡家明

现场监督员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叶强

2024年12月16日

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

评审结果告知书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ZXZB-F20241011-YS）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本项目于2024年11月07日 发布采购信息，2024年12月16日14时30分 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反馈我单位。

第1中标候选人：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报价：6123000元（陆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盖章)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2-17 浏览次数：20

一、项目编号：ZXZB-F20241011-YS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报价：6123000 (元)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中幢65 二层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详见文件

五、评标专家抽取

评审专家抽取规则

六、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科，陈怡怡，吴允松，陈岳东，徐定超（第1标项采购人代表）

七、开标情况

标项1

八、资格审查情况

标项1

九、符合性审查情况

标项1

十、技术评分明细表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1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0	76.0	79.0	78.0	85.0	79.6	7.96	87.56
1	浙江艾迪软件有限公司	45.0	40.0	45.0	45.0	51.0	45.2	15.0	60.2
1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6.5	39.5	44.5	44.5	50.5	45.1	7.94	53.04

标项1

十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

标项1

十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52054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补充事宜

1. 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十五、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徐定超

联系电话：0577-88595117

质疑联系人：项渊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32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先生，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13958779970

质疑联系人：熊晋

质疑联系方式：1367678032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建议使用邮政EMS寄送材料）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附件信息：

定稿【采购文件】2025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docx

661.4K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温州市财政局等 14 个县市区财政局委托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XZB-F20241011-YS），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人。请按下述中标（成交）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和支付相关模块实施与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签约人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泰顺县财政局、平阳县财政局、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苍南县财政局、文成县财政局、龙港市财政局、乐清市财政局、瑞安市财政局、永嘉县财政局、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6123000.00）元		
项目完工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施（交货）地点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标准要求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温州市财政局等 14 个县市区财政局（盖章详见附页）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33030210251089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定超














联系电话：0577-8859511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26506308, 1395877997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页:

采购人		
 温州市财政局 (盖章)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盖章)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盖章)
 泰顺县财政局 (盖章)	 平阳县财政局 (盖章)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盖章)
 苍南县财政局 (盖章)	 文成县财政局 (盖章)	 龙港市财政局 (盖章)
 乐清市财政局 (盖章)	 瑞安市财政局 (盖章)	 永嘉县财政局 (盖章)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龙湾区财 政局) (盖章)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 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